□Urgent □Return receipt □Expand Group □Restricted □Prevent Copy □Confidential

寄件者: [redacted]
寄件日期: 2026年08月20日星期四 10:56
收件者:
主旨: s16 No. A/NE-TK/870：Revised Planning Statement
附件: Revised Planning Statement_P.3.pdf

類別: Internet Email

規劃處 Charlotte ：

您好。

有關規劃許可：A/NE-TK/870 的申請，現附上 Revised Planning Statement_P.3，請查收。

如有什麼問題，請隨時聯絡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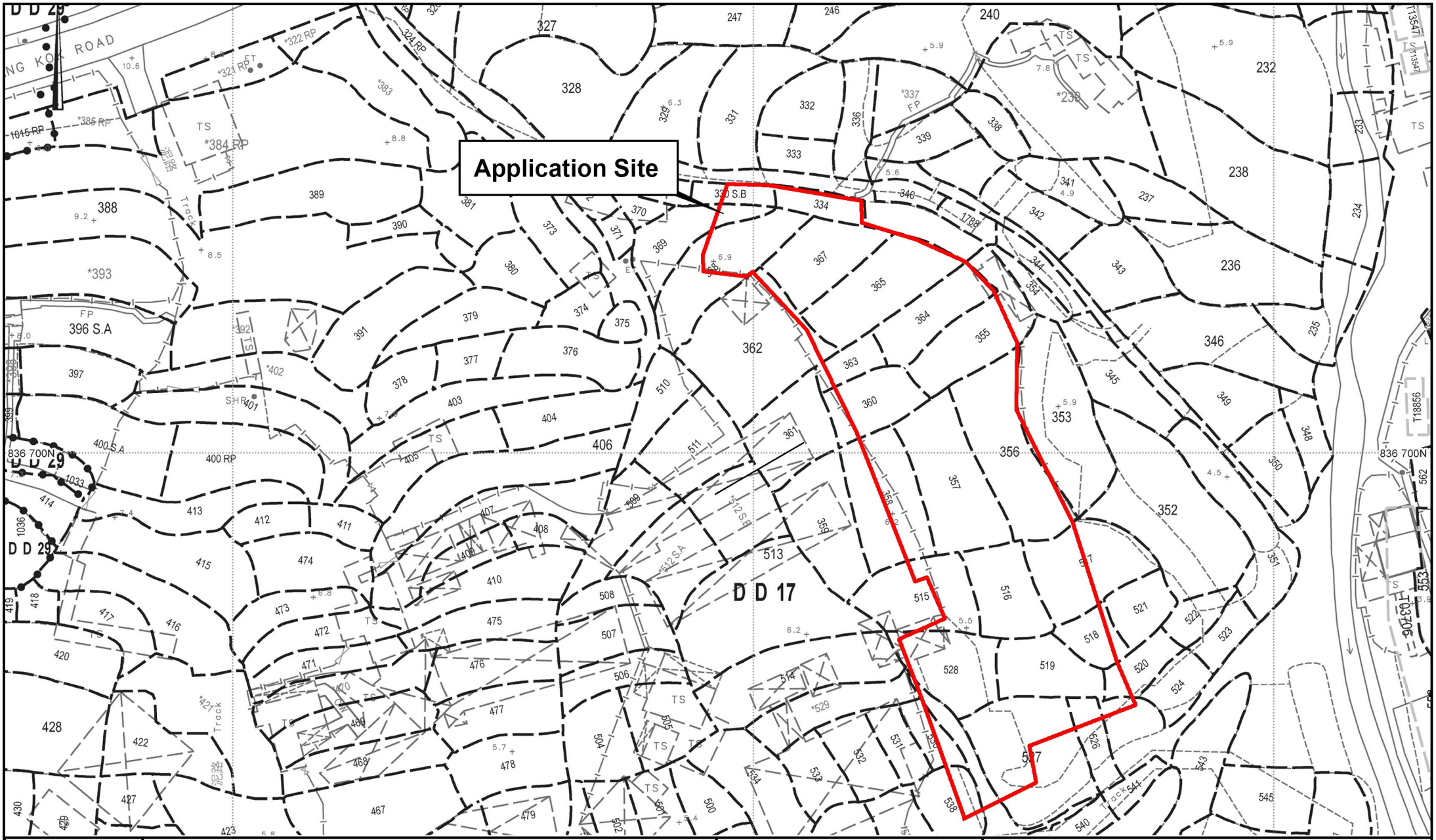
謝謝。

Ms Chong
[redacted]

擬議發展細節

1. 申請人現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第 16 條，提交有關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17 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的規劃申請，擬在上述地段申請為期三年的臨時康體文娛場所（休閒農場）連附屬燒烤場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。
2. 申請地點位於大埔汀角村附近，在《汀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NE-TK/19》上劃為「農業」。
3.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 4,005 平方米，上蓋總面積約 109 平方米。
4. 擬議發展的農場涉及的耕種面積約 2410 平方米，佔申請範圍約 60.2%。
5. 擬議發展涉及的附屬燒烤場面積約 500 平方米，約可以擺放 6 至 8 張燒烤桌，同一時間最多容納人數為 40 人。
6. 擬議發展涉及 1,095 平方米的填土範圍，主要用作汽車掉頭及固定構築物之用，填土物料為混凝土，申請人確認不會在申請地點範圍內進行任何額外的填土工程。
7. 申請地點將設有 4 個臨時構築物，總樓面面積約 109 平方米。
8. 申請地點設置 6 個訪客或職員停車位。
9. 擬議發展的營運時間為星期一至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 (包括公眾假期)。
10. 擬議發展的農場預計每天最多 4 名職員及 60 名訪客。
11. 擬議發展的農場間中會有臨時活動，包括市集、攤位遊戲及嘉年華等。
12. 申請人不會使用公共廣播系統、吹哨子、使用手提揚聲器或任何形式的擴音系統。
13. 現有的圍網範圍和是次規劃申請的界線並非完全一致，申請人承諾如規劃申請批出後，申請人將會按照申請範圍設置圍網，以確保圍網範圍與申請界線完全吻合。
14. 本擬議休閒農場是一個完全獨立的營運實體。本項目擁有獨立的行政管理、獨立的訪客出入口及專屬的設施，與鄰近的食肆及燒烤場（A/NE-TK/859）沒有任何營運、商業或設施共享之關聯。

7. 耕種面積是露天的，主要種植適合本地氣候的季節性低強度作物，如有機香草、沙律菜、草莓、車厘茄及季節性蔬菜。
8. 申請人會安排職員指導訪客進行耕種體驗，包括進行翻土、播種及採摘，推廣生態農業教育。



Project 項目名稱: Proposed Temporary Place of Recreation,Sports or Culture (Hobby Farm) with Ancillary Facilities and Associated land filling for a Period of 3 Years at Various Lots in D.D. 17, Ting Kok, Tai Po, N.T.	Drawing Title 圖紙標題: Site Plan Drawing No. 圖號: 20260821	Remarks 備註:

Allgain Land Planning
全堅土地規劃